

# 于都县行政审批局

于行审字〔2024〕36号

## 关于于都县瑞升建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 批复

于都县瑞升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报来的于都县瑞升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于都县瑞升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于都县罗坳镇三门村，申请年取用地表水水量为 10.23 万  $m^3$ ，日取水量为 340.9  $m^3$ 取水口设在罗坳镇三门村贡江河。根据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 34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同意取水许可，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罗坳镇三门村，于都县瑞升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能符合相关制造业用水定额通用值标准，用水指标基本合理，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根据当地水资源情况，同意该项目生产水源为贡江河河水，该方案符合当地水资源合理配置要求。

三、该项目属建设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资源化要求，满足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水功能区管理和清洁生产水平等级要求。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于都县瑞升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该项目取水规模为  $340.9\text{m}^3/\text{d}$ ，年取水量为  $10.23$  万  $\text{m}^3$ ，与业主提出的取水要求一致，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

四、该项目对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取水断面集水面积较小，水量丰沛；项目取、退水河段为葛坳乡塘泥村。

五、该项目生产、生活无退水排放量，污染影响小。年其水量、水温、水质基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正常生产退水对水功能区管理目标以及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的有关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取水计量的在线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严格执行计量取水、计划用水、有偿用水制度，建立取用水台帐，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七、你公司应加强节水减污工作，加大污水处理回用，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积极落实节水措施。应认真落实水利部门依法对本项目取水许可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影响补偿和水资源保护相关措施。在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要服从对取水的限制。

八、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 90 日前，应及时向于都县审批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九、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若本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本批复文件自行失效。若本工程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应重新申请取水。

